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shineway.org.cn> 电子邮件: E-mail:qwll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402 号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下简称“会议公告”），该会议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即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上述会议公告的公告日期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宋川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内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股东证券账户、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70,627,6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4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32,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3%。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753,0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731%。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共 3 项，具体如下：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5）、《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等对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提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287,559,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287,559,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753,0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87,559,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公告中所列上述提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 怡

高怡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李宝杰

李宝杰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